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68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閎富

被　　告　陳羿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應向原告給付靠行管理費，惟被告欠繳行費達8月之久迄今分文未付且無故失聯，經原告以士林劍潭郵局154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促被告交還系爭牌照而被告仍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

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系爭存證信函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